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解小勇	康茂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电话	0551-65325617	0551-65325617	
电子信箱	dshms@sungrow.cn	kangml@sungrowpow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462,460,464.26	3,895,362,235.25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598,755.94	382,973,352.75	-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6,413,610.72	339,056,919.02	-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335,716.82	-2,145,011,197.83	6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6.00%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07,423,024.02	18,492,650,081.88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2,361,097.67	7,705,933,541.79	3.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仁贤	境内自然人	30.93%	451,008,000	338,256,000	质押	104,000,000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75,971,52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3%	67,445,64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30,207,85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7,968,85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19%	17,329,329	0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10%	16,087,305	0		
郑桂标	境内自然人	1.00%	14,576,360	11,007,27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4,351,23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2,306,20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2,297,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246.05万元，同比增长14.56%；营业成本为321,459.83万元，同比增长16.79%；销售费用32,611.67万元，同比增长12.89%；管理费用15,020.95万元，同比下降2.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533.57万元，同比上升6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59.88万元，同比下降13.15%。

销售费用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为开拓业务大幅增加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及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较多所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办公费、差旅费下降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等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同比下降较大，公司国内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积极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海外业绩取得较大增长。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以下工作：

光伏逆变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领跑全球逆变器市场，在全球平价主旋律下，面向平价时代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发布了全球最大功率的1500V组串逆变器SG225HX，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打造而成，具有少投资、多发电、高防护、低运维等性能优势，让客户以更少的投资发更多的电，堪称平价上网利器。

随着分布式光伏的快速发展、补贴下调、应用场景多样化，市场对逆变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推出了全新一代SG33/40/50/100CX系列组串逆变器，具有“n+1”灵活配置、智能调节功率因数、智能风冷散热等优势，以400kW电站为例，最高可增收约20万。

与此同时，面向海外市场日益升级的需求，公司有针对性推出多款新品，覆盖户用、工商业、大型地面电站等市场，并陆续在诸多项目中开始应用，深受客户的喜爱和好评。

光伏系统集成领域

随着光伏行业整合洗牌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阳光电源充分发挥技术经验优势，积极参与海内外市场竞争，引领行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报告期内，公司电站系统集成海外业务取得突破：

越南平顺永好30MW光伏发电项目、越南西宁60MW（百科30MW+智越30MW）光伏电站项目，作为越南第一批光伏项目，报告期内顺利并网，不仅为阳光电源海外业务拓展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而且也推动了越南新能源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截止到2019年上半年，阳光电源开发光伏电站/风电场超6GW，开发建设光伏扶贫项目超1.2GW，助力超30万贫困户，2200个贫困村脱贫致富。

储能领域

2019年上半年，公司储能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同比增长超40%，产品型谱持续优化，覆盖0.5C到4C的能量型、功率型等

各类储能应用场景需求。根据最新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18年阳光电源储能变流器装机规模位居全球第一，目前公司储能产品及系统深度参与的全球重大储能系统集成项目超过800个，在调频调峰、辅助可再生能源并网、微电网、工商业及户用储能等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PCS供应商”、“2019国际储能创新大赛储能技术创新典范TOP10”以及“2019年度全球储能系统集成商大奖”。

同时，公司储能变流器SC630TL顺利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高低电压穿越测试，成为全国首个在充放电模式下通过该测试的储能变流器。适用于光储直流耦合系统的直流变换器SD250HV顺利通过北美CSA认证，取得了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储能市场的“绿卡”。新品方面，公司推出基于磷酸铁锂电池的全新储能系统ST2275KWH(L)-1000，以更加丰富的产品迎接未来更多样化需求。

上半年重点项目介绍：

江苏17MW/38.7MWh用户侧储能项目，创新性地采用了双层叠放的一体化储能系统解决方案，节省占地面积超50%，进一步降低投资成本。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客户用电成本，增加客户收益，缓解夏季高峰期用电压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电网友好性，完美匹配客户需求。该项目投运后将作为国内最大的用户侧锂电池储能系统。

青海55MW/110MWh风储融合项目，阳光电源为该项目提供涵盖储能变流器及锂电池的集成化系统解决方案，在平抑风电出力波动，大大减轻电网稳定运行压力的同时，还可降低弃风率，提高风电消纳及电力系统传输效率。该项目是青海省首个风电储能项目，具有独特的示范意义。

江苏55.44MW/96.8MWh电网侧储能项目，为积极响应江苏电网对储能电站取消SVG装置、群调群控的要求，阳光电源推出电网专用储能变流器替代SVG方案，将储能变流器快速功率调节时间提高到业内最高水平，为项目并网提供强有力保障。该项目投运后，将成为江苏电网侧储能又一力作，将有效缓解当地新能源消纳问题及区域电力发展需求，为坚强电网保驾护航。

广东20MW/10MWh“火电+储能”联合调频项目，根据火电厂发电机组出力特性及广东电网AGC指令分布规律等特点进行仿真计算，创造性地打破储能系统占机组容量3%的固有模式，采用储能升压一体化集装箱加锂电池集装箱解决方案，有效降低系统成本10%并实现补偿收益最大化。这将是阳光电源在国内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又一成功实践。

英国27MW/30MWh光储融合项目，阳光电源不仅提供全球领先的1500V箱式中压逆变器，还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储能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高度集成储能变流器、锂电池等核心设备，不仅安装场地选择灵活，大幅度降低施工难度及投资成本，后期运维也更为便捷，极大提升客户经济价值。该项目是英国目前最大的光储融合项目，标志着英国“无补贴时代”的逐步到来。

美国15MW/5.5MWh黑启动储能项目，为目前美国最大的锂电池储能系统配合燃气轮机黑启动应用项目，阳光电源推出高度集成储能变流器、锂电池等核心设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系统因故障停运后，利用锂电池储能系统快速响应特性，快速带动燃气轮机机组启动，确保稳定供电。

美国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阳光电源推出的储能系统采用了最先进的锂电池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储能变流器和能量管理系统，专为北美工商业市场量身定制，占地面积小，安装维护便捷，为国内首个通过系统级UL9540认证的储能系统产品，目前已在北美市场累计出货超200套，安装容量超50MWh，项目遍布加州、纽约等主要高端工商业市场。

研发、知识产权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半年新增87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国外专利7件，国内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外观专利5项。另有169项新增专利申请，其中国外专利19项、国内发明专利84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专利12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1082项，其中发明407件、实用新型593件、外观设计82件，并且依托领先的技术储备，公司积极推动行业内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优化，已先后组织起草了多项中国国家标准。

部分荣誉

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年度储能系统集成商、年度光伏逆变器企业	第五届韩国国际光伏储能博览会
2018年度光伏品牌排行榜年度最具影响力户用品牌 2018年度光伏品牌排行榜 年度5A品牌大奖 2018年度光伏品牌排行榜 集中式逆变器品牌价值第一名	光伏品牌实验室
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PCS供应商奖” 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奖”	中国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中国储能网
2018年度十大绿色能源品牌	华夏能源网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光储逆变器柔性并网关键技术及应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809,921,749.07	—	777,215,961.07
应收账款	—	6,613,663,236.47	—	6,778,341,646.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23,584,985.54	—	7,555,557,607.71	—
应付票据	—	3,576,457,470.56	—	3,576,457,470.56
应付账款	—	3,798,774,970.27	—	3,625,423,319.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75,232,440.83	—	7,201,880,789.6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9,366,600.00	—	230,540,2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09,366,600.00	—	230,540,2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8日	41,263,984.97	30.00%	现金收购	2019年02月28日	注		-1,081,468.23

其他说明：

2019年2月，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星SDI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1,263,984.97元购买三星SDI株式会社持有的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2019年2月支付50%股权转让款，并于2019年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故购买日为2019年2月28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现金	41,263,984.97
合并成本合计	41,263,984.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345,453.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81,468.2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按评估价格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997,745.60	6,997,745.60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69,740,790.33	69,740,790.33
预付款项	2,575,360.35	2,575,360.35
其他应收款	211,706.26	211,706.26
存货	23,000,629.90	23,000,629.90
其他流动资产	4,220,504.01	4,220,504.01
流动资产合计	116,746,736.45	116,746,736.45
固定资产	76,453,079.83	69,307,115.33
无形资产	20,592,176.52	18,659,00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961.33	3,069,96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0.00	25,4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40,687.68	91,061,551.41
资产总额	216,887,424.13	207,808,287.86
应付账款	60,337,355.91	60,337,355.91
应付职工薪酬	280,187.05	280,187.05
应交税费	1,662,260.13	1,662,260.13
其他应付款	2,588,191.34	2,588,191.34
流动负债合计	64,867,994.43	64,867,994.43
预计负债	3,372,232.50	3,372,232.50
递延收益	5,225,902.47	5,225,90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9,784.0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7,919.04	8,598,134.97
负债合计	75,735,913.47	73,466,129.40
净资产	141,151,510.66	134,342,158.46
减：少数股权损益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2019）第02006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定。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公司本期新设电站项目子公司：厦门溢美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晟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丹阳市凡濮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兴市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阳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沾源县启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浑源县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南票区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凤台县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全椒来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单县凌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全椒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市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鄱阳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怀远县远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阳县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青阳县新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市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贵溪市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兴市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宁阳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连州市深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黔西南州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灵山县荔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乐昌市金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咸阳培观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酒泉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区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县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布拖县光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滨州晴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包头市飞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滕州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巨野县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靖江市首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兴市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祥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彬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朋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尚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丰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昊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楷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朗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龙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隆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泰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元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致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卓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彬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优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广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曙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子公司

2019年4月，子公司阳光新能源与于四女、王朝庆、刘龙签订股转协议，收购武安市景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转让款2,000.00元，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2,000.00元。2019年4月30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子公司阳光新能源与林州市东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贵成签订股转协议，收购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转让款1,000.00元，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1,000.00元。2019年5月6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孙公司合肥祥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龚国强、曹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浮梁县宁浮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000.00元，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2000.00元，2019年5月15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处置项目子公司

2019年5月，公司与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1,050.00万元。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元谋弘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相应减少。

（4）注销项目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尚未出资的项目子公司予以注销：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肥西县信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西信阳	注销
2	灵寿县朝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朝旭新能源	注销
3	南召县大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豫新能源	注销

(5) 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019年1-6月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部分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故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自转出日起不再合并项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第三方(购买方)名称	股权变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